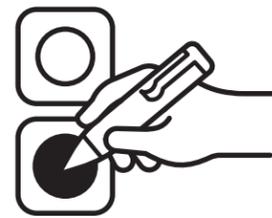


選民須知

如何標記選票

投票時, 僅使用提供給你的筆, 填塗表明你的選擇的橢圓形, 如圖所示:



投票

透過填塗右側與你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對應的圓圈來標記每張選票。選票顯示每次選舉可以投票的最多候選人數。你投票的候選人總數可以少於**但不能多於**每次選舉指定的最多可選人數。

選票標記後

將選票交給負責計票器的選舉官員。選舉官員在核對選票上的姓名首字母之後, 會幫助你將選票放入計票器和選票箱中。

公投議題投票

至於對某個地方法則或議題進行投票, 就填塗對應的「是」或「否」圓圈來標記選票。

將每張選票放入單獨的保密封套中, 這樣就看不到你的標記, 只看得見簽發選票的選舉官員的姓名首字母。

無效選票

假如你在選票上標記錯了, 或以任何方式損壞了選票, 你可以退回選票, 然後從發給你選票的選舉官員那裡換取一張新選票。

假如選票被選民撕破、污損或用其他方式處理過, 以致於該選民身份能夠被識別, 那麼該選票就作廢, 不予計算在內。



一人只能投票一次



將選票從投票站拿出去是違法的